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147號

上　訴　人　陳辜彥
訴訟代理人　陳正皓
000000000000000000
上　訴　人　李美妙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被 上 訴人　陳辜亮
訴訟代理人　黃旭田律師
　　賴秉詳律師
　　蕭郁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73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陳辜彥前因積欠訴外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邦銀行）連帶借款債務（下稱系爭借款債務），經聯邦銀行將債權（下稱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訴外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金聯公司）後，因執行未果而核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93年度執字第228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嗣台灣金聯公司再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伊，因利息及違約金持續計算，計至民國112年12月30日止，陳辜彥對伊所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債務，至少新臺幣（下同）5,093萬6,278元。又陳辜彥曾以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為由對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歷經嘉義

地院111年度訴字第669號判決、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判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裁定而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前案確定判決明白肯認系爭借款債權存在，前案與本案當事人均有伊及陳辜彥，自有既判力之適用，陳辜彥不得再為相反論述，故伊對陳辜彥確實有系爭借款債權。

㈡連帶債務之債權人本即可對任一連帶債務人之財產請求強制執行。伊於111年間持系爭債證聲請對陳辜彥、訴外人即其他連帶債務人陳茂逸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執行事件查封拍賣訴外人陳茂逸所有之嘉義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000地號土地），及陳辜彥所有坐落其上之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0號未保存登記建物（下稱○○○00之0號建物）在案(尚未終結)，最低拍賣價格合計僅為1,764萬元，縱有他人應買，系爭借款債權亦不足以完全受償。

㈢系爭借款債權總額計算至110年11月1日為止，已高達4,678萬1,761元。陳辜彥明知對伊負有鉅額債務，卻於110年10月間將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均為6分之1，以下合稱系爭土地）及其上同段00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建物，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無償贈與其配偶即上訴人李美妙，並於110年11月1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陳辜彥移轉系爭不動產後，名下雖仍有其他不動產，然無爭議之財產價值合計僅269萬7,733元。至於其餘不動產為訴外人陳辜黃金葉借名登記於陳辜彥名下，陳辜彥非實際所有權人，且陳辜黃金葉已對陳辜彥起訴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案號：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114年度上字第244號）；又陳辜彥持有之農畜牧登字第114440號畜牧場登記證書（下稱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實際上亦非其所有，前開部分均不得計入陳辜彥之責任財產，故陳辜彥前開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贈與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顯已害及伊債權，應予撤銷，李美妙並應塗銷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爰

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求為命：1.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2.李美妙應將系爭土地以贈與為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3.上訴人間就系爭建物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事實上處分權讓與行為均應予撤銷。4.李美妙應將系爭建物於111年6月20日所為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予以塗銷。5.確認陳辜彥在前項登記塗銷後，就系爭建物有事實上處分權。並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㈠被上訴人形式上雖有受讓取得系爭借款債權，惟實際債務人為家族企業即訴外人高明農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明公司），並非陳辜彥。被上訴人於94年3月8日向台灣金聯公司購買系爭借款債權資金來源為家族經營畜牧業所得，被上訴人當時僅28歲，投保薪資僅2萬4,000元，且無存款，並無資力購買系爭借款債權，其僅為出名人，故被上訴人對陳辜彥是否有系爭借款債權，尚非無疑。

㈡縱認系爭借款債權存在，惟債務人除陳辜彥外，尚有連帶債務人即訴外人陳辜珍、陳辜明、陳辜黃金葉、陳茂逸（原名陳辜元）、顏宏鎰、陳辜桂（已歿）、陳辜奐（已歿）等人，被上訴人並未證明其他連帶債務人財產是否足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逕認陳辜彥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及移轉所有權行為有害於被上訴人之債權並請求撤銷之，為權利濫用，原審並未查明上情，顯有違誤。又系爭借款債權金額，需扣除陳辜明於108年間透過訴外人即被上訴人配偶蔡雅惠以嘉義縣○○鄉○○○段○○○段000○00000地號土地清償之數額（鑑定價格為1,086萬8,400元），扣除後，系爭債證所載債權計算至110年11月1日止僅餘3,519萬8,361元（原誤載為3,159萬8,361元）。又陳辜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李美妙之後，名下尚有：①坐落嘉義縣○○鄉○○村○○段○○○段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未保存登記，下稱○○鄉房屋）、②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房屋

（未保存登記，下稱○○小段房屋）、③門牌號碼嘉義縣○○鄉○○村○○○○○0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下稱○○00號房屋）、④○○○00之0號房屋（未保存登記，下稱○○○00之0號房屋），以上價值共為3,794萬6,000元，已足以清償系爭借款債權。況陳辜彥之財產另有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可供清償，且被上訴人帳戶內亦有屬於高明公司營業收入之公款未分配予陳辜彥。被上訴人不得請求撤銷系爭不動產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行為，亦不得請求李美妙塗銷系爭不動產登記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陳辜桂與陳辜黃金葉為夫妻，於66年間共同設立高明公司。二人育有長男陳辜明、次男陳辜彥(上訴人)、三男陳辜奐、四男陳茂逸、長女陳辜珍（配偶為顏宏鎰）。被上訴人為陳辜明之次子。

㈡陳茂逸前向聯邦銀行借款2,000萬元，並陸續邀同陳辜桂、顏宏鎰、陳辜黃金葉、陳辜明、陳辜珍、陳辜彥、陳辜奐為連帶保證人（即系爭借款債務）。陳茂逸、顏宏鎰並提供共同擔保之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000萬元予聯邦銀行。聯邦銀行於89年間聲請對陳茂逸、陳辜桂、顏宏鎰核發嘉義地院89年度促字第12617號支付命令確定；90年間聲請對陳茂逸、陳辜明、陳辜珍、陳辜黃金葉、陳辜彥、陳辜奐核發嘉義地院90年度促字第11147號支付命令（除陳茂逸未確定外，其餘債務人部分均確定）。

㈢聯邦銀行於91年11月29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台灣金聯公司，台灣金聯公司於93年2月23日對債務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93年度執字第2289號執行事件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全未受償，而核發系爭債證結案。

㈣台灣金聯公司於94年3月8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於95年7月31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附約，

將系爭借款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95年1月19日持系爭債證，對陳辜彥及全體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95年執字第979號就債務人財產查封拍賣，於96年3月9日因拍賣清償結案，系爭借款債權不足受償金額為本金1,677萬3,951元、不足受償違約金為124萬530元。

㈤被上訴人於109年4月21日以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對債務人陳茂逸所有之000地號土地（面積6593.95平方公尺，為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及陳辜彥所有之○○○00之0號建物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15071號事件受理在案。○○○00之0號建物為雞舍、管理室、倉儲設施，於111年10月13日辦理第一次登記取得所有權。

㈥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18日再向嘉義地院就○○○00之0號建物等對陳辜彥、陳茂逸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被上訴人曾於112年10月6日具狀追加執行陳辜彥之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及其所表彰之權利義務，惟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20日函覆被上訴人：系爭登記證資格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再發給證書，本院不便併同執行等語，系爭畜牧場登記證未列入其執行標的。

㈦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26日執嘉義地院93年度執字第2290號債權憑證（下稱2290債證）對包括陳辜彥在內之債務人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24144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執行標的包括陳辜彥名下之嘉義縣○○鄉○○段00○號建物。又2290債權憑證所載之債權為本金1,676萬6,592元，及自91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5計算之利息，與自91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283元。

㈧系爭土地原係陳辜彥所有，陳辜彥於110年10月13日將系爭土地贈與李美妙，並於110年11月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㈨系爭建物於84年8月10日建築完成，於111年6月20日始辦理

第一次登記，登記名義人為李美妙。系爭建物在完成第一次登記前，李美妙係從陳辜彥受贈建物事實上處分權。

㈩陳辜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李美妙後，名下尚有：①六腳鄉房屋（公同共有）。②○○小段房屋，課稅現值2,665,200元。③○○00號房屋，經嘉義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144號執行事件鑑定價值為2,701萬8,600元；④○○○00之0號房屋，經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執行案件鑑定價值為806萬7,000元（就③、④部分，被上訴人爭執為借名登記，上訴人並非實際所有權人）。

㈠系爭債證所載債權計算至110年11月1日為止，尚有本金1,677萬3,951元、利息2,397萬2,733元、違約金479萬4,547元，加計前次執行後尚未清償之違約金124萬530元，總計4,678萬1,761元。

㈡陳辜彥於111年11月28日對被上訴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債證所載對其之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其所有之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嘉義地院以111年度訴字第669號、本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民事判決駁回陳辜彥之訴，陳辜彥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即前案）。陳辜彥及陳茂逸復以系爭債證及2290號債證所載債權均已消滅為由，對被上訴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嘉義地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77號判決駁回陳辜彥及陳茂逸之訴，其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3號判決上訴駁回，其等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1027號判決在案。

四、本件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對陳辜彥是否具有系爭債證所載之系爭借款債權？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無償贈與行為，已構成民法第244條第1項詐害債權行為，有無理由？

1.系爭借款債務於110年11月1日當時數額為何？

2.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當時現有財產為何？是否足夠清償系

爭借款債務？

3.上訴人抗辯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足夠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是否有據？

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前開贈與債權行為及移轉物權行為，並請求李美妙塗銷登記，及確認陳辜彥就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被上訴人對陳辜彥具有系爭債證所載之系爭借款債權：

1.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故出立借據之債務人不問其果為實際受益與否，就其債務應負償還之責（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897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依不爭執事項㈡所示，本件係陳茂逸向聯邦銀行借款2,000萬元，並陸續邀同陳辜桂、顏宏鎰、陳辜黃金葉、陳辜明、陳辜珍、陳辜彥、陳辜奐為連帶保證人。陳茂逸、顏宏鎰並提供土地為共同擔保，據此，系爭借款主債務人為陳茂逸，陳辜彥為連帶保證人之一，陳辜彥自應對債權人聯邦銀行負系爭借款之連帶清償責任。又聯邦銀行於91年11月29日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台灣金聯公司；台灣金聯公司嗣於94年3月8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於95年7月31日與被上訴人簽立債權讓與契約書附約，將系爭借款債權及抵押權讓與被上訴人（不爭執事項㈢、㈣），是被上訴人經台灣金聯公司受讓而取得系爭借款債權乙節，應可認定。

3.上訴人雖辯稱實際借款人為高明公司云云，然依聯邦銀行函覆所載，系爭借款本金2,000萬元係於83年5月17日撥入陳茂逸聯邦銀行帳戶，當日轉帳支出912萬145元，5月18日轉帳支出1,070萬125元，每月繳款本息約16萬元，但每月皆有17萬元的跨行匯款收入，惟因逾保存期限，無法得知上開轉匯款是匯入何帳戶及由何帳戶匯入等情，有陳茂逸之聯邦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回函在卷可參（見另案嘉義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7號卷〈下稱重訴77〉卷一第100頁、前案二審即本

院112年度重上字第66號卷〈下稱前案二審卷〉三第65-67頁)。參以聯邦銀行於另案（陳茂逸、陳辜彥對聯邦銀行提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34號返還寄託物事件訴訟）曾具狀稱：聯邦銀行委請工程師從已淘汰之舊有系統搜尋，就陳茂逸上開帳戶兩筆轉帳支出交易，其中83年5月17日轉帳支出912萬145元，係匯往高明公司合作金庫○○分行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中83年5月18日轉帳支出1,070萬125元，係匯往陳茂逸合作金庫○○分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語，有聯邦銀行陳報狀可稽（見前案二審卷三第204頁），可知系爭借款款項有部分匯入陳茂逸帳戶，並非全部匯往高明公司。且系爭借款既係由陳茂逸以自己名義向聯邦銀行申借，陳茂逸仍應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縱有部分款項嗣後轉供高明公司使用，亦僅屬借款之實際用途，不足據此認定高明公司為系爭借款債務人。上訴人抗辯系爭借款之實際借款人為高明公司云云，尚無可採。

4. 上訴人復抗辯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借款債權之資金來源係家族經營畜牧業所得，僅借用被上訴人名義買回系爭借款債權云云。惟按主張借名關係者，應就該借名關係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上訴人就此固提出陳辜彥、陳辜宗、陳建翰、陳辜珍於另案所為之證述為憑（原審卷二第138-140頁），然觀上開證人僅證述高明公司為家族企業，會使用陳辜彥的帳戶收支，在陳辜桂過世後，高明公司是由陳辜明、陳辜黃金葉經營，賺到的錢要交給陳辜明、陳辜黃金葉等語，並無法證明被上訴人購買系爭借款債權之資金係由高明公司出資。反觀證人陳辜珍就當時係其拜託被上訴人向台灣金聯公司購入系爭借款債權，被上訴人購買債權的資金有被上訴人自己的，也有跟陳辜黃金葉借的數百萬元等節到庭具結證述明確（見前案二審卷二第333頁、重訴77卷二第396頁)，核與證人陳辜黃金葉所證：當時是被上訴人把債權買回來等語相符（見重訴77卷二第398頁），上訴人並未再就高明公司有借用被

上訴人名義買回系爭借款債權，資金來源係由高明公司支出等事實舉證以實其說，其抗辯實際出資購買系爭借款債權者為高明公司云云，自無可取。

5.再按確認之訴，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原因事實）之全部或一部存在或不存在。而消極確認之訴，經確定判決認法律關係成立予以駁回時，就該法律關係之成立即有既判力。原告於前案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既受敗訴判決確定，即應受前案既判力之拘束，不容於後案對前案被告就該債權存在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9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陳辜彥前於111年11月28日對被上訴人提起異議之訴，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債證所載對其之債權不存在及撤銷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其所有不動產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經前案駁回其訴確定在案（不爭執事項㈢），揆諸前開說明，前案既係陳辜彥請求確認被上訴人就系爭債證所載之系爭借款債權不存在，並經實體判決駁回確定，則被上訴人享有系爭借款債權乙節已受前案既判力所拘束，陳辜彥不得於本件再為系爭債權不存在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與前案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認定。被上訴人主張陳辜彥受前案既判力拘束，本件不得再爭執系爭借款債權之存在等語，洵屬可採。

6.綜上，陳辜彥既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被上訴人復經台灣金聯公司讓與而依法取得系爭借款債權，其主張陳辜彥應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無償贈與行為，已構成民法第244條第1項詐害債權行為，為有理由：

1.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前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回復原狀，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者，只須債務人所為之法律行為有害於債權人，

且該法律行為係以財產權為目的，至於債務人之法律行為除有特別規定外，無論為債權行為抑為物權行為，均非所問，而此之所謂害及債權，乃指債務人之行為，致積極的減少財產，或消極的增加債務，因而使債權不能獲得清償之情形。（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323號、81年度台上字第207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963號判決意旨參照）。

2.系爭借款債務於110年11月1日當時數額為4,678萬1,761元：

⑴查台灣金聯公司自聯邦銀行受讓取得系爭借款債權後，於93年2月23日對債務人及全體連帶保證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93年度執字第2289號執行事件就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全未受償，而核發系爭債證結案；台灣金聯公司將系爭借款債權讓與被上訴人後，被上訴人復於95年1月19日持系爭債證，對陳辜彥及全體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經嘉義地院以95年執字第979號就債務人財產查封拍賣，於96年3月9日因拍賣清償結案，系爭借款債權不足受償金額為本金1,677萬3,951元、不足受償違約金為124萬530元；系爭債證所載債權計算至110年11月1日為止，尚有本金1,677萬3,951元、利息2,397萬2,733元、違約金479萬4,547元，加計前次執行後尚未清償之違約金124萬530元，總計4,678萬1,761元等情，為兩造不爭執（不爭執事項㈢、㈣、㈤），可見系爭借款債務於110年11月1日當時數額總計為4,678萬1,761元。

⑵上訴人雖抗辯系爭借款債務之其他連帶債務人陳辜明於108年間透過蔡雅惠以○○○段000、000-0地號土地輾轉向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債務（鑑定價格1,086萬8,400元），系爭債證所載債權金額應扣除前開金額，至110年11月1日僅餘3,519萬8,361元云云，並提出上開土地異動索引、新聞報導為證（見本院卷第69-71、77-90頁）。惟前開證據僅能證明陳辜明於108年4月24日將上開土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蔡雅惠，蔡雅惠嗣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尚不足證明被上訴人取得上開土地之目的即為上訴人所稱係用以抵償系爭借款債務，況被上訴人已明確否認有同意以前開土地

代償或抵償系爭借款債務之意思，並稱其與蔡雅惠就上開土地係單純買賣關係等語，復提出匯款單供佐（本院卷第273-274頁），尚非無憑，上訴人並未證明前開土地之移轉係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為目的，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曾同意以該土地抵償系爭借款債務，其上開抗辯屬臆測之詞，要無可採。

3.上訴人於110年11月1日當時現有財產已不足清償系爭借款債務：

⑴依不爭執事項㈩所示，陳辜彥將系爭不動產贈與給李美妙後，名下尚有：①六腳鄉房屋（公同共有）；②○○○段房屋，課稅現值266萬5,200元；③○○00號房屋，經嘉義地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4144號執行事件鑑定價值為2,701萬8,600元；④○○○00之0號房屋，經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執行案件鑑定價值為806萬7,000元。又○○鄉房屋為陳辜彥與他人公同共有，雖未經鑑定，惟依114年6月6日稅務查詢資料顯示現值為19萬5,200元（原審卷一第305頁），陳辜彥就此享有之權利價值雖未必等同房屋全部現值，然為作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本院仍將前開19萬5,200元全數計入其責任財產。至○○00號房屋、○○○00之0號房屋（前述③④），被上訴人爭執為高明公司借名登記於陳辜彥名下之房屋，不可作為陳辜彥之責任財產等情，業據其提出嘉義地院112年度訴字第84號判決、112年度訴字第725號判決、本院113年度重上字第104號判決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83-194、199-218頁，本院卷第477-526頁），並非無據，惟縱不論前開借名登記之爭議，本件以對上訴人最有利之寬鬆標準計算，將陳辜彥當時名下財產全部計入（前述①至④），總價值亦僅達3,794萬6,000元（計算式：19萬5,200元＋266萬5,200元＋2,701萬8,600元＋806萬7,000元＝3,794萬6,000元），顯仍不足以清償被上訴人之4,678萬1,761元系爭借款債權。

⑵至上訴人雖抗辯陳辜彥之財產，尚有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可供清償云云。惟按畜牧法第5條就申辦畜牧場登記應具備條件

明定：「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其資格者。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三、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第7條明定：「畜牧場登記證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場名。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三、場址。四、場地面積。五、主要畜牧設施。六、飼養家畜、家禽種類及規模」；第8條第1項規定：「前條各款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書，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准予變更登記後，應將變更登記事項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準此，畜牧場登記證書係主管機關依畜牧法相關規定，就特定土地、建物、設施及經營資格審查後所核發之行政許可證明，是否得由第三人承受或繼受、其登記事項變更仍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尚非得由登記名義人任意獨立處分或讓與之財產權。是其縱可能具有一定經濟上利益，亦不當然具備現實可供債權人受償之價值。而被上訴人曾於嘉義地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486號執行案件中聲請追加執行陳辜彥之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及其所表彰之權利義務，惟執行法院於112年11月20日函覆被上訴人：系爭登記證資格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後再發給證書，本院不便併同執行等語，系爭畜牧場登記證並未列入其執行標的（不爭執事項㈥），足見執行法院亦認不宜將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及其所表彰之資格逕列為查封、拍賣或變價之標的。參以上訴人就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得否合法單獨

移轉予第三人、第三人承受後是否當然取得經營資格、是否具有自由流通性質、有無獨立轉讓之經濟價值等節並未舉證證明之，尚難逕認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具有現實可執行、變價及供債權人受償之經濟價值，故上訴人以陳辜彥名下之系爭畜牧場登記證具相當財產價值為由，主張陳辜彥尚有其他可供清償系爭借款債務之責任財產云云，自難逕採。上訴人復辯稱被上訴人帳戶內亦有屬於高明公司營業收入之公款未分配予陳辜彥云云，惟並未就數額多寡及權利義務法律關係為具體特定之說明，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上訴人前開所辯，均難憑採。

⑶綜上，陳辜彥於系爭不動產移轉所有權當時，其財產已不足以清償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是陳辜彥於110年11月1日將系爭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予李美妙之行為，已積極減少可供被上訴人受償之責任財產，致受償可能性降低，因而有害及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前開行為積極減少其財產，已有害及其債權等語，洵屬可採。

4.上訴人抗辯系爭借款債務尚有其他連帶債務人，應查明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其並無害及被上訴人債權等語，要屬無據：

⑴按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應各負全部給付之責，是在債務未受清償前，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為之詐害行為，債權人自得對之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撤銷之。至於其他連帶債務人有資力與否，在所不問（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30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⑵如前所述，陳辜彥移轉系爭不動產後，名下財產已因而減少，所餘財產不足清償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務，揆諸前揭說明，陳辜彥移轉系爭不動產之債權及物權行為，自屬詐害債權行為，被上訴人得否向上訴人行使民法第244條第1項之撤銷權，並不以其他連帶債務人均無清償資力為必要。縱其他連帶債務人尚有財產，亦僅為被上訴人得否另向其等請求清償之問題，與本案是否該當撤銷詐害債權之要件無涉。

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不得行使撤銷權，或認原審未調查其他連帶債務人之財產即有違誤，均無足採。

㈢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前開贈與行為併塗銷登記，及確認陳辜彥就00建號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存在，均有理由：

1.再依不爭執事項㈨所示，系爭建物早於84年8月10日即已建築完成，於111年6月20日始以李美妙為登記名義人完成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李美妙於登記前係從陳辜彥受贈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依陳辜彥於113年3月8日原審所稱：係因伊身體比較不好，當時做的財產規劃，是真的要將系爭不動產贈與李美妙等語（原審卷一第199頁），參以上訴人間就系爭土地之贈與契約成立於110年10月13日，嗣於同年11月1日完成移轉登記，以及李美妙嗣於111年6月20日以自己名義辦理系爭建物第一次登記等前後相連事實（不爭執事項㈧），足認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贈與及移轉與系爭土地贈與屬同一財產整體規劃，其贈與時點應在110年10月至11月間，較符事理常情。綜合上開事證以觀，堪認陳辜彥係於110年10月至11月間，在與系爭土地贈與相近之時間，將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贈與並移轉予李美妙。

2.陳辜彥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及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贈與並移轉李美妙，屬積極減少其財產之行為，致其責任財產於110年11月1日當時已不足以清償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借款債務，揆諸前揭說明，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行為、讓與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之行為，李美妙並應將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均予塗銷，自屬有據。又系爭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於前開塗銷登記後回復為陳辜彥，是被上訴人併請求確認陳辜彥於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後有事實上處分權，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3.上訴人雖又辯稱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係權利濫用云云。惟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權利濫用，須權利人於形式上雖係行使權利，實質上卻有悖於權利存在之社會目的，或以加損害於他人為主要目的，始足當之。經查，被上訴人為系爭借款債權之債權人，而陳辜彥就系爭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民法第244條撤銷權制度本即在防止債務人藉由處分財產而減少責任財產，致危害債權人債權之實現。被上訴人依法提起本件撤銷權訴訟，以達其債權之實現，核屬法律明定之債權保全制度，並非專以損害上訴人或受讓人利益為目的。且債權人就其債權之行使，得選擇向何債務人或就何責任財產尋求受償，其他連帶債務人是否尚有資力並不影響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之權能，自不得據此認定被上訴人有權利濫用情事。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何違反誠信原則、悖於權利社會目的或以加損害於他人為主要目的之情形，其此部分所辯，自難採信。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對陳辜彥享有系爭借款債權，陳辜彥無償贈與系爭不動產予李美妙後，其所餘責任財產已不足以清償系爭借款債務，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請求撤銷上訴人間就系爭不動產之贈與行為、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及系爭建物事實上處分權讓與之行為，並請求李美妙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系爭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暨確認陳辜彥於系爭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塗銷後具有事實上處分權等情，均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雖聲請通知證人陳辜明、蔡雅惠到庭作證以證明其有以○○○段000、000-0地號土地輾轉向被上訴人清償系爭借款債務，故系爭借款數額應扣除該地價值云云，惟本件關於系爭借款債權數額、被上訴人取得該土地之原因等事實業已認定如上；上訴人又聲請就系爭畜牧場

登記證為鑑價，被上訴人則聲請函詢農業局查明畜牧場登記證書變更登記辦理流程，惟本院業已詳述系爭畜牧場登記證不列入本件陳辜彥責任財產之理由如前，以上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斷，經核均無調查之必要。又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翁金緞

法　官　林福來

法　官　許育菱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方毓涵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